

人民检察史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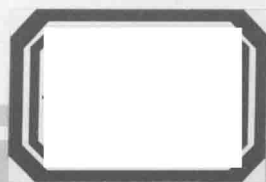
传承检察文化 弘扬检察精神  
缅怀检察前辈 教育检察后人

# 人民检察制度的 历史变迁

孙谦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人民检察史丛书



人民  
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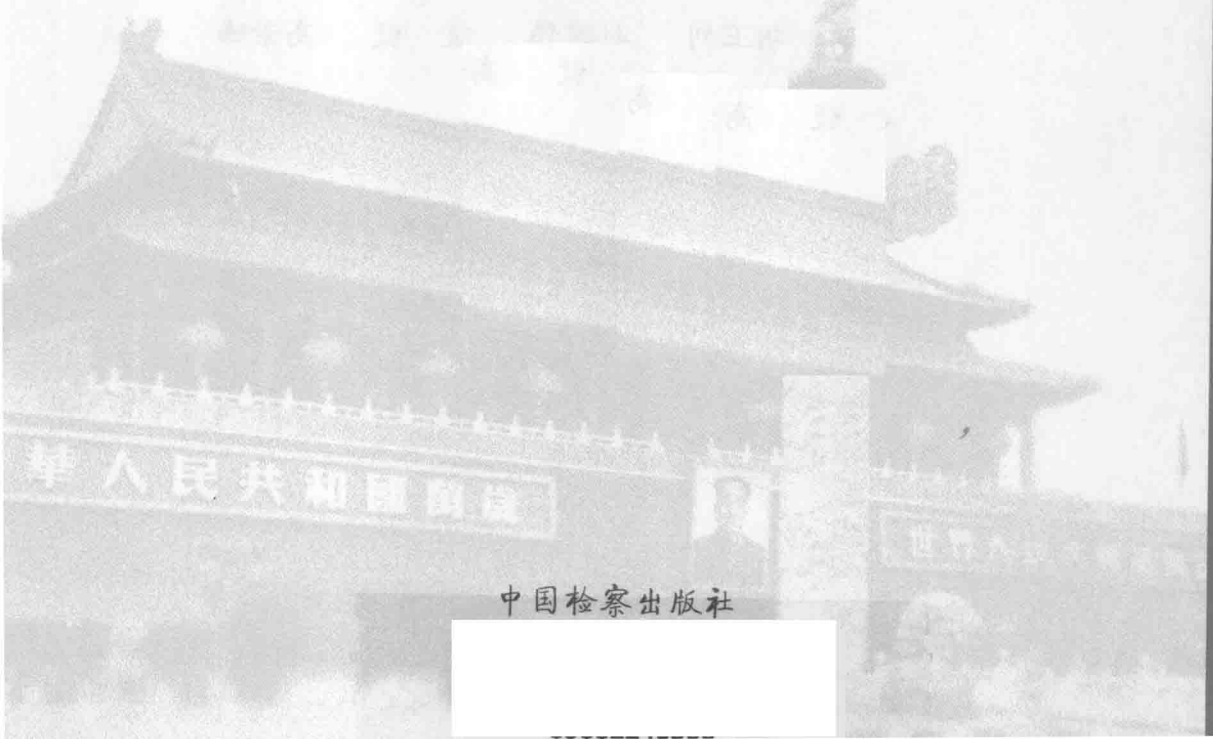
# 人民检察制度的 历史变迁

主 编 孙 谦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孙 谦 张国轩 闵 钊

高景峰 黄永茂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检察制度的历史变迁/孙谦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1  
(人民检察史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1051 - 8

I. ①人… II. ①孙… III. ①检察机关 - 司法制度 - 法制史 - 中国  
IV. 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63680 号



## 人民检察制度的历史变迁

孙 谦 主编

---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1000 mm 16 开

印 张: 33.5 印张

字 数: 416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一版 201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051 - 8

定 价: 75.00 元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人民检察史丛书》

## 编委会

主 任      孙 谦

副主任      胡卫列      阮丹生      王守安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王守安 | 王成波 | 孙 谦 | 阮丹生 |
| 刘志成 | 刘建国 | 巩富文 | 闵 钊 |
| 胡卫列 | 赵建伟 | 殷 毅 | 高景峰 |
| 黄永茂 |     |     |     |

## 前言

《人民检察史丛书》，经过十余年的资料搜集、研究探索、考察论证和撰写，终于和读者见面了！

出版这套丛书，目的是“传承检察文化，弘扬检察精神，缅怀检察前辈，教育检察后人”。

本套丛书中，《人民检察制度的历史变迁》、《中央苏区人民检察制度的初创和发展》、<sup>①</sup>《鄂豫皖革命根据地人民检察制度的发展》<sup>②</sup> 三本，曾分别在《共和国检察 60 周年丛书》（2009 年）、《纪念人民检察制度创立八十周年系列丛书》（2011 年）中出版，此次为再版。《人民检察制度的历史变迁》的研究和撰写开始于 2004 年，是在构建“人民检察博物馆”大纲的基础上形成的；《中央苏区人民检察制度的初创和发展》和《鄂豫皖革命根据地人民检察制度的发展》，是地方检察机关的同志历尽艰辛撰写的，这种检察人的历史责任感和理论、文化的自觉意识是难能可贵的。

---

①原书名为《人民检察制度在中央苏区的初创和发展》。

②原书名为《人民检察制度在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发展》。

本套丛书中的《陕甘宁边区的人民检察制度》、《关东解放区的人民检察制度》、《山东抗日根据地的人民检察制度》，是最高人民法院作为 2012 年度全国检察理论研究重点课题，分别委托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和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完成的。参加研究和撰写的同志克服诸多困难，投入大量热情和精力，使这几部重要的检察史书得以出版。对他们为检察理论、检察文化作出的贡献，我表示由衷的谢忱和敬意！

由于时间、资料、水平的原因，本套丛书一定会存在这样那样的瑕疵甚至谬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能够为后人，为那些关注检察历史、关注检察理论和文化、关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前途的人留下一些基础的资料和研究成果，是我们多年的夙愿！当本书付梓之时，我们最大的感受是“如释重负”。

历史是灯塔，历史是镜鉴。更重要的是，历史是人写的。愿我们的当代检察官们用忠诚写出更新更美的历史画卷！因为，今天就是明天的历史。

孙 谦

2013 年 11 月 16 日



# 目 录

|                          |     |    |
|--------------------------|-----|----|
| 前 言                      | 孙 谦 | 1  |
| 绪 论                      |     |    |
| “人民检察”的出处                |     | 2  |
| 为什么要研究人民检察史              |     | 5  |
| 研究方法和角度                  |     | 8  |
| 人民检察制度变迁的基本脉络            |     | 14 |
| 第一章 从瑞金起航                |     |    |
| ——土地革命时期的人民检察（1927—1937） |     |    |
| 国家公诉处和国家公诉员              |     | 42 |
| 人民检察制度的诞生                |     | 46 |
| 实名举报与“大白话”               |     | 49 |
| 工农检察机关                   |     | 52 |
| 审判机关中的检察长、检察员            |     | 68 |
| 临时最高法院、最高法院              |     | 72 |
| 最高特别法庭临时检察长梁柏台           |     | 75 |

|                 |    |
|-----------------|----|
| 裁判部检察员 .....    | 78 |
| 革命法庭公诉处 .....   | 80 |
| 国家检察长、检察员 ..... | 82 |
| 军事检察所 .....     | 83 |
| 政治保卫局 .....     | 85 |
| 苏区反贪大要案 .....   | 89 |
| 审查起诉和出庭公诉 ..... | 94 |

## 第二章 战火纷飞的岁月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人民检察（1937—1949）

|                             |     |
|-----------------------------|-----|
| 陕甘宁边区司法制度的特点 .....          | 101 |
|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处 .....          | 105 |
| 黄克功案件的公诉人 .....             | 109 |
| 李木庵与检察独立 .....              | 112 |
| 陕甘宁边区高等检察处 .....            | 118 |
| 《陕甘宁边区暂行检察条例》 .....         | 122 |
| 晋察冀边区检察制度 .....             | 131 |
| 晋冀鲁豫边区检察制度 .....            | 136 |
| 山东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检察制度 .....       | 139 |
| 东北解放区检察制度 .....             | 146 |
| 太原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特别法庭检察官 .....     | 151 |
|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检察制度的特点和贡献 ..... | 152 |

## 第三章 与人民共和国相伴而生（上）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人民检察（1949—1954）

|                           |     |
|---------------------------|-----|
| 3.1 新中国检察制度的思想和理论准备 ..... | 160 |
| 建国之初的形势 .....             | 160 |
| 新民主主义建国方略的必然要求和体现 .....   | 161 |



|                              |            |
|------------------------------|------------|
|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确立的人民司法的基本精神 .....  | 164        |
| 批判旧法统, 废除六法全书 .....          | 167        |
| 李六如与《检察制度纲要》 .....           | 170        |
| 新中国检察制度的指导思想 .....           | 179        |
| <b>3.2 人民检察署的建立 .....</b>    | <b>182</b> |
| 最高人民检察署 .....                | 182        |
| 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 .....              | 195        |
| 检察机关“第一次取消风” .....           | 204        |
| <b>3.3 人民检察制度的初步建设 .....</b> | <b>209</b> |
| 第一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 .....            | 209        |
| 检察立法的新发展 .....               | 213        |
| 检察领导体制的第一次调整 .....           | 218        |
| 检察通讯员 .....                  | 223        |
| <b>3.4 人民检察署的工作 .....</b>    | <b>228</b> |
| 镇反运动 .....                   | 228        |
| “三反”、“五反”运动 .....            | 238        |
| 保障人权 .....                   | 246        |
| 司法改革运动 .....                 | 253        |

## 第四章 与人民共和国相伴而生(下)

### ——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探索中的人民检察(1954—1966)

|                                |            |
|--------------------------------|------------|
| <b>4.1 第二届全国检察工作会议 .....</b>   | <b>260</b> |
| 过渡时期总路线 .....                  | 260        |
| 中央指示, 加强检察工作 .....             | 262        |
| “二检会”的内容和意义 .....              | 262        |
| 检察工作的典型试验 .....                | 266        |
| <b>4.2 第一部《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b> | <b>271</b> |

|                         |            |
|-------------------------|------------|
| 立法经过 .....              | 271        |
| 检察制度的新发展 .....          | 276        |
| “检察署”改名“检察院” .....      | 283        |
| 苏联经验与本土实践 .....         | 288        |
| <b>4.3 “黄金时期” .....</b> | <b>295</b> |
| 检察业务制度建设 .....          | 295        |
| 民事公诉的发端 .....           | 313        |
| 检察机构和队伍建设 .....         | 314        |
| “肃反”运动与镇反检查 .....       | 319        |
| 侦诉和宽大处理日本战犯 .....       | 322        |
| 免于起诉制度的确立 .....         | 324        |
| 受理刑事案件范围的初步形成 .....     | 330        |
| 公、检、法三机关的关系 .....       | 343        |
| <b>4.4 反右后的波折 .....</b> | <b>349</b> |
| 法学界的反右派斗争 .....         | 349        |
| 检察系统的反右派斗争 .....        | 353        |
| 检察工作“大跃进” .....         | 359        |
| 第四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 .....       | 368        |
| 第二次合署办公风波 .....         | 372        |
| “中兴小高潮” .....           | 376        |

## 第五章 十年浩劫

### ——“文化大革命”中的人民检察（1966—1978）

|                      |     |
|----------------------|-----|
| 砸烂公检法 .....          | 380 |
| 检察机关的职权由公安机关行使 ..... | 384 |

## 第六章 与法治共兴

### ——改革开放以来的人民检察（1978—2013）

|                                  |     |
|----------------------------------|-----|
| 6.1 五届人大期间的检察工作（1978—1983） ..... | 389 |
| 重建各级检察机关 .....                   | 389 |
| 第二部《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立法经过 .....         | 397 |
| 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法律监督机关 .....             | 405 |
| 明确职能管辖 .....                     | 411 |
| 平反冤假错案 .....                     | 412 |
| 公诉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 .....              | 414 |
| 履行检察职能，从重从严打击犯罪 .....            | 417 |
| 6.2 六届人大期间的检察工作（1983—1988） ..... | 424 |
| “念一本经、唱一台戏”——全力“严打” .....        | 425 |
| “抓系统、系统抓”——打击经济犯罪 .....          | 427 |
| 成立“税检室”，撤销“全铁检” .....            | 432 |
| 检、法“两长”“高配” .....                | 436 |
| 检察制服、“大盖帽” .....                 | 438 |
| 检察学诞生 .....                      | 441 |
| 6.3 七届人大期间的检察工作（1988—1993） ..... | 444 |
| 把反贪污受贿斗争作为检察工作重点 .....           | 444 |
| “两高”通告 .....                     | 446 |
| 开展举报工作，成立反贪局 .....               | 449 |
| 检察机关为经济建设服务 .....                | 453 |
| 开展民行检察工作 .....                   | 455 |
| 制定“八要八不准”，政工机构成立 .....           | 457 |
| 6.4 八届人大期间的检察工作（1993—1998） ..... | 461 |
| 严格执法，狠抓办案 .....                  | 461 |
| 第二次“严打”斗争 .....                  | 464 |
| 三项工作格局的形成 .....                  | 467 |

|                                          |     |
|------------------------------------------|-----|
| “两法”修改 .....                             | 470 |
| 《检察官法》 .....                             | 471 |
| <b>6.5 九届人大期间的检察工作（1998—2003）</b> .....  | 476 |
| 开展集中教育整顿，促进队伍建设 .....                    | 476 |
| 第三次“严打”斗争 .....                          | 479 |
|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                          | 483 |
| 推进检察改革 .....                             | 485 |
| 检察官等级评定 .....                            | 489 |
| <b>6.6 十届人大期间的检察工作（2003—2008）</b> .....  | 491 |
| 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                      | 491 |
| 宽严相济促和谐 .....                            | 495 |
| 人民监督员制度 .....                            | 496 |
| 深化检察改革 .....                             | 497 |
| <b>6.7 十一届人大期间的检察工作（2008—2013）</b> ..... | 501 |
| 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思路进一步明确 .....                    | 501 |
| 强化自身监督同等重要 .....                         | 507 |
| 基层院“四化”建设 .....                          | 509 |
| 平稳对接修改后“两法” .....                        | 513 |

## 结 语

|                                                       |     |
|-------------------------------------------------------|-----|
| 人民检察史是一部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中领导人民<br>检察工作的历史 .....         | 516 |
| 人民检察史是一部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在中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中<br>与中国检察工作实际相结合的历史 ..... | 519 |
| 人民检察史是一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形成、发展和不断<br>完善的历史 .....           | 521 |

## 后 记

525

## 绪 论

人民检察制度诞生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法制的实践中，至今已经历了80余年的光辉曲折的发展历程。80多年来，人民检察制度历经风雨，艰难探索，薪火相传，不断发展，充分展示了强大的生命力和优越性。人民检察制度有力巩固了人民政权，有力维护了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有力维护了社会经济秩序，有力促进了反腐倡廉建设，有力保障了人民权益。回顾人民检察的光辉历史和成就，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的宝贵经验，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 “人民检察”的出处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建国以来，人民检察事业走过了不平凡的历程，形成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这一制度体现了人民性和法律性的统一，因此称为“人民检察制度”，而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国家机构称为“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这四个字，自然是“人民”与“检察”的组合。

1948年9月8日，中共中央在西柏坡村召开了“九月会议”，在这次会议上，毛泽东根据中国革命的进程，提出了大约用5年的时间（从1946年7月算起）从根本上推翻国民党政府的日程表。对彻底推翻国民党政府后中国共产党要建立一个什么样的国家政权，他在会上作了明确阐述：

我们政权的阶级性是这样：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但不是仅仅工农，还有资产阶级民主分子参加的人民民主专政。……我们是人民民主专政，各级政府都要加上“人民”二字，各种政权机关都要加上“人民”二字，如法院叫人民法院，军队叫人民解放军，以示和蒋介石政权不同。我们有广大的统一战线，我们政权的任务是打倒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要打倒它们，就要打倒它们的国家，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sup>①</sup>

在这段论述中，毛泽东从即将建立的国家政权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这一性质出发，主张各级政府和各种政权机关都要加上“人民”二字。他还特别举例，“法院叫人民法院，军队叫人民解放军”。那时虽未有自

<sup>①</sup> 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报告和结论》，载《毛泽东文集》（第5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135~136页。



成体系的检察机关，但是以此类推，若要建立单独的作为国家政权机关之一的检察机关，也必然要叫“人民检察院”。这么说来，我国各级政府称为“人民政府”，法院称为“人民法院”，检察院称为“人民检察院”，军队称为“人民解放军”，这正是毛泽东在“九月会议”上代表党中央为开国做准备时定下的“规矩”，并体现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中。这个“规矩”本质上是人民民主专政国体的外在表现。

2004年12月，有专家建议把我国审判机关的名称由“人民法院”改为“法院”。<sup>①</sup>其主要理由是：“考虑到法院是一种专门化的裁判机构，法官是具有权威地位和知识精英素养的职业群体，司法是一种以专门知识和经验裁断涉及生命财富、国计民生纠纷的国家行为，因此不宜使这样的机构和行为给人过于平民化、大众化的印象，以免在国际交流和认知中，使国际社会误以为我们用一种不需要专业的、群众运动的方式来处理严肃的法律问题。”<sup>②</sup>

对于此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负责人的回应是：“我们反对这样的提法。宪法规定我国四级法院为‘人民法院’，这不仅规定了我国法院的称谓，更重要的是规定了我国法院的基本性质。人民法院是党领导下的国家审判机关。人民法院行使的审判权，是由体现人民意志的宪法和法律赋予的，为人民掌好、用好审判权是人民法院的法定职责。我们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特征贯彻于法院工作实际，就是要落实‘司法为民’的要求，就是要通过司法手

① 参见《“人民法院”应不应当去掉“人民”二字》，载 <http://www.people.com.cn/GB/guandian/1034/3047450.html>，访问时间：2004年12月12日。

② 参见《专家建议人民法院改名法院》，载 <http://www.people.com.cn/GB/shehui/1060/3032494.html>，访问时间：2004年12月12日。

段履行好便民、利民、护民的职责，就是要通过公正、高效、文明的司法活动切实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这是由人民法院的性质、地位、宗旨和任务所决定的。对去掉‘人民’二字这样的建议，我们绝不会同意。”<sup>①</sup>从上述不同观点来看，在司法的人民性和法律性的关系问题上，是存在不同认识的。

在一些英联邦国家或英属殖民地政权机构前面常常冠有“皇家”二字，如加拿大的警察机构称为“加拿大皇家骑警”，香港回归前的警察队伍则称为“皇家香港警察队”。而随着香港主权的回归，过去象征英国殖民主义统治的印证、标记、标志、痕迹，包括“皇家”用语、皇冠的标志以及以英女王等其他殖民主义者名字命名的街道、团体、组织等的名称已逐步清除。如果说，“人民”二字会导致国际社会误以为我们用一种不需要专业的、群众运动的方式来处理严肃的法律问题，那么，“皇家”二字是否会导致在国际交流和认知中，使国际社会误以为“皇家”带有封建残余呢？可见，无论是“人民”二字还是“皇家”二字，并不是简单的符号。即便把它看做是一种“符号”，此符号也属兹事体大，不可不慎。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国体和政体，“九月会议”定下的“规矩”是不变的，“人民”二字的政治含义也是很明确的。因此，冠以“人民”二字未必影响司法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去掉“人民”二字也不意味着专业化的必然实现。

回到“人民檢察”四个字上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sup>①</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谈人民法院改革问题》，载 <http://www.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141939>，访问时间：2004年12月12日。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这就是“人民检察”的宪法基础，“人民”二字不可少，“人民”与“检察”不可分，“人民检察”体现了人民性和法律性的有机统一。只有不断坚持、发展和完善人民检察制度，提高检察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养，依法履行好宪法和法律的职责，才能真正不愧对“人民检察”这四个字。

### 为什么要研究人民检察史

现在大家在研究党的历史，这个研究是必需的。如果不把党的历史搞清楚，不把党在历史上所走的路搞清楚，便不能把事情办得更好。这当然不是说要把历史上每一件事统统搞清楚了才可以办事，而是要把党的路线政策的历史发展搞清楚。这对研究今天的路线政策，加强党内教育，推进各方面的工作，都是必要的。我们要研究哪些是过去的成功和胜利，哪些是失败，前车之覆，后车之鉴。<sup>①</sup>

上面这段话出自毛泽东 1942 年 3 月 30 日在中央学习组的讲话。毛泽东针对党史研究的意义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这对于我们今天研究人民检察制度的历史也同样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学习这段论述，有助于我们回答“为什么要研究人民检察史？”

其一，人民检察史是“我们自己的历史”，“这个研究是必需的”。人民检察制度发端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至今已有 80 余年。放宽历史的视界，近现代意义上的检察制度自 1906 年引入中国，至今已有 100

<sup>①</sup> 毛泽东：《如何研究中共党史》，载《毛泽东文集》（第 2 卷），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99 页。